

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兴湘专字（2021）第 016 号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商务楼14楼

邮编：410004 电话：0731-85046783

二〇二一年四月

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兴湘专字（2021）第 016 号

致：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蒋刚律师、方纲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性文件及《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博海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博海新材：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到会股东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 5、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与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6、《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
- 7、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会工作报告；
- 8、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公司声明并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且该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事件、文件和资料，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材料和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25日上午9点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0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博海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博海新材：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下称“《会议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依法进行了公告，公告的日期距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1年4月25日上午9点，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鑫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鑫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资格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股份46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1.35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身份证件，其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6、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审议《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 8、审议《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0、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内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经统计表决票，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414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80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7%；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414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80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7%；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414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80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7%；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414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80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7%；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414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80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7%；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414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80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7%；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了《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414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80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7%；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414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80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7%;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414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80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7%;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414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480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7%;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方纲要

方纲要

经办律师

蒋刚

蒋 刚

经办律师

方纲要

方纲要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